

KY-722025017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一)

甲方：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2026 年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提供评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服务。

二、服务期限和内容范围

2.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评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和范围主要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3.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的现有基础资料。

3.2、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甲方应提供协助。

四、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4.1、每个项目在履行本协议 3.1 条款后 30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一式 6 份。

4.2、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3、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为甲方提供科学可行

的文件资料。

五、评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评审服务费为竞选控制价下浮 20%即按下表包干：

立项总投资 (不含土地整理成本)	评审服务费 (元)	可研调整二次评审服务费 (元)
1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不含)	16000	6400
3000 万元 (含) -1 亿元 (不含)	20000	8000
1 亿元以上 (含)	24000	9600

注：二次评审是指立项总投资（不含土地整理成本）或建设规模超过原可研投资估算的 10%，而进行的可研报告调整后的评审。

5.2、支付方式：

5.2.1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后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的 90%。

5.2.2 待该项目完成概算评审或施工控制价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的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合同原件（首次请款）、请款报告（须注明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

六、违约条款

6.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所收取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6.2、乙方提交的文件在审查中需补充修改，乙方应抓紧时间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属于乙方原因时，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根据约定期限提交报告，逾期则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6.3、由于可研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

造成重新评审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
报告评审及报审工作，因返工严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
向第三方透露，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本合同总
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补
足。

八、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
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账号： 06012012100235000018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2 号

电话： 028-60212456

乙方：（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

电话：

2025 年 3 月 10 日

贺洪 钟明

